

济宁学院教务处

教字〔2020〕 27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含自编规划教材) 结项和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 近期将对 2018 年立项及 2017 年延期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含自编规划教材) 进行结项, 同时进行 2020 年度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 有关事宜现通知如下:

一、教改结项

(一) 项目主持人按立项时确立的研究目标提交:

1. 《济宁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书》一式 7 份。
2. 《济宁学院自编规划教材结项报告书》一式 7 份。
3. 反映项目研究成果复印件一式 7 份。

(二) 未完成研究目标需要延期的项目, 需提交《济宁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含自编规划教材) 延期结项申

请表》一式一份，延期理由充分者可给予延期一年。不提供任何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学校按规定撤销立项项目。

（三）所在单位统一提交：

1. 《济宁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汇总表》一式一份。

2. 《济宁学院自编规划教材结项汇总表》一式一份。

二、教学成果奖评选

（一）申报范围

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以 2018 年以来立项、并且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校级教改项目为主。

（二）成果界定

1.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已获得过校级及以上部门奖励的不能参加本次评奖。

2. 成果主持人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5 人。

（四）项目负责人提交：

1. 《济宁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纸质版一式 7 份。
2. 反映项目研究成果复印件一式 7 份。
3. 成果总结（不超过 2000 字）一式 7 份。

（五）所在单位统一提交：

《济宁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

请从教务处网站“常用下载”栏目下载填写。

三、材料报送

所需提交材料由各单位统一报送至教务处 B208，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邮箱 jnxyjwc@sina.com。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逾期未报送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及教学成果奖评选。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2020 年 12 月 28 日